

弘光科技大學 在職專班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31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/33 小時				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88 學分/140 小時													
(三) 選修		13 學分/19 小時			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/33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上	下	上	下	
基礎通識課程	化學(含實驗)(一)	2/2													科學素養
	化學(含實驗)(二)		2/3												科學素養
	國文(一)	2/2													語文素養
	國文(二)			2/2											語文素養
	網路與軟體應用			2/2											科學素養 使用電腦設備
	英語聽講練習(一)		1/2												語文素養
	英語聽講練習(二)				1/2										語文素養
	英文(一)				2/2										語文素養
	英文(二)							2/2							語文素養
	數學	2/2													科學素養
	台灣史	2/2													公民素養
	民主與憲政										2/2				公民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								
分類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2/2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				2/2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					2/2			
(二) 專業必修 88/140 (學分/時數)															
解剖學(含實驗)		3/4													
生物學		2/2													
生理學			3/3												
生理學實驗			1/2												
生物化學(含實驗)			2/3												
病理學					2/2				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在職專班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上	下	上	下	
微生物及免疫學(含實驗)					3/4									
營養學				2/2										
藥理學(含實驗)				3/4										
護理學導論		2/2												
基本護理學(一)		*1/1												基本護理學、內外科、護理學、精神科、社區衛生、婦產科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。
基本護理學實驗(一)		*1/2												
基本護理學(二)				*2/2										精神科護理實習、精神科護理實習、社區衛生實習、兒科護理實習。
基本護理學實驗(二)				*1/2				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			*2/6			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(一)					3/3									擋修如附註2
內外科護理學實驗					*1/2									擋修如附註2
內外科護理學(二)							4/4							擋修如附註2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			3/9	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			3/9						
婦產科護理學(含實驗)								*3/4						*婦產科學(含實驗)及格及修產科護理學實習不擋產科護理學實習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		3/9					
兒科護理學(含實驗)									*3/4					*兒科護理學(含實驗)及格及修兒科護理學實習不擋兒科護理學實習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					3/9	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									*3/3		*社區衛生護理及修社區衛生護理實習不擋社區衛生護理實習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						3/9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								*3/3			*精神衛生護理及修精神衛生護理實習不擋精神衛生護理實習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					3/9		
人類發展學					2/2									
身體評估(含實驗)							3/4					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									2/2			

弘光科技大學 在職專班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備註
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上	下	上	下	
醫護英文與習作										1/2				
老人護理學											2/2			
護理資訊												2/2		
護理行政													2/2	
護理研究概論													2/2	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									2/2		
護理專業研討													2/2	
小 計	15/16	13/18	6/6	13/16	11/17		12/19	6/13		9/17	14/20	10/16	9/15	
(三) 選修 13 學分														
1. 本系專業選修可修 13 學分。														
2. 本系可開放外系選修 12 學分(含通識選修課程，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														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						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網路與軟體應用。														
2. 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其中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，若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不及格續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；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全部不及格擋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及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。														

106.11.0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11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11.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護理科行政組
組 長 袁光霞

系主任簽章：
護理系(所)
主 任 劉千琪

院長簽章：
護理學院
代理院長 劉千琪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
106. 11. 21

教務處教學組



1977

1977